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洪慧禎

電話：04-37061257

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672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我國各級學校辦理境外生華語文教學應使用正體字案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5250253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自92年起即將推動正體字列為重要政策，並持續對外推動正體字華語教學，以彰顯我國文化特色及傳承正體字文化內涵。
- 三、為維持華語文教學之一致性及正體字學習環境，請轉知所轄各級學校，於辦理境外生（含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）華語文教學課程時，應以正體字作為教學及學習之基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23
文
章

花府 115/07/23



1150145172